**易制爆（易制毒）化学品使用场所应急预案**

为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，保证在事故发生后，尽快组织实施救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。

一、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。

二、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宣传、贯彻国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，参加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、练习。

三、如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，实验室负责人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处报告。最迟不得超过二小时。并在二十四内报出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卡》。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、监测，测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。并对现场迅速采取封闭、隔离、清洗、消毒等措施。

四、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、被盗事故时，应当保护好现场，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、侦破。

五、如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，操作人员必须立刻停止实验，注意安全防护，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，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、切断电源。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，应使用专用防护服、隔绝式空气面具。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，开展周边人员的撤离。并根据泄露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开展初步急救措施。

六、发生危险化学品人身中毒事故时，应首先尽快派人或电话请医生，并报告有关领导或上级组织，同时采取急救措施，在送医院（或医生到来）之前应迅速查清中毒原因后，针对具体情况，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进行急救：

1、呼吸系统中毒：如果是呼吸系统中毒，应迅速使中毒者离开现场，移到通风良好的环境，使中毒者呼吸新鲜空气。轻者，短时间内会自行好转；如有昏迷休克、虚脱或呼吸机能不全时，可人工协助呼吸，化验室如有氧气，可给予氧气，如可能，给予喝兴奋剂，如浓茶、咖啡等。

2、经由口服中毒：由口中服入毒物时，首先要立即进行洗胃，呕吐。

3、皮肤、眼、鼻、咽喉受毒物侵害：皮肤和眼、鼻、咽喉受毒物侵害时，要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，冲洗愈早愈彻底好。如能涂或服用适当的缓冲剂、中和剂（注意要用稀浓度的）更好。洗净毒物后，看情况请医生治疗。

七、危险化学品事故校内报警电话：

实验室负责人：

实验室管理处：61771055

华北电力大学保卫处：80793110

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：61773288